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0</u>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5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
[編纂] 股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數</u>	<u>[編纂]</u>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